

# 108年度交通大學校園智財講座

談網路、軟體著作權侵害問題暨  
著作權合理使用

國立交通大學

演講者：江國泉

廣碩技研服務有限公司法務協理

2019.11.15

# 著作權法之立法宗旨

-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
  - 保護獨立創作者之獨佔權能
- 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 平衡著作合理使用與獨佔權能間之衝突
- 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 著作權法特點

- 採創作保護主義
- 承認平行著作
- 尚未除罪化
  - 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
  - 行政責任

# 我國著作權立法歷程

- 1985年7月10日前→採註冊主義
- 1985年7月10日後→採創作保護主義
- 1992年6月10日後→採著作權登記制度
- 1998年1月21日後→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

# 著作之例示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著作之例示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著作權保護要件

- 必須為人類運用精神力創作之成果
- 獨立創作
  - 原創性 (最小創作程度)；
- 符合文學、科學、藝術及其他領域的創作
- 須具客觀表達形式(作品經表達而外顯)；
- 須非法律所明定不受保護之客體
  - 不須申請、註冊

# 客觀表達形式

- 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同一概念以不同方式表達，各種表達都可受著作權之保護，祇要是獨立創作，即使著作與他人著作相同或類似，亦不構成侵害，且各自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 不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著作權法第九條)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著作人格權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15條）
  - 著作人有權決定其創作內容是否要公開
- 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16條）
  - 著作人有權決定在創作作品上表示其姓名或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 禁止他人不當修改權（著作權法第17條）
  - 著作人對於他人擅自以變更、扭曲、竄改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者，得加以禁止。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添增新創意，進行改作所得之作品。
-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著作權存續期間

- 著作人格權：永久。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
- 著作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著作財產權消滅

(著作權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條)

-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著作權歸屬

- 職務上之創作
- 非職務上之創作



# 職務上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非職務上之創作

-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故受雇人自該著作完成之時起，便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雇主不得主張任何著作權。

# 著作合理使用

- 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始得合法利用，例外在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時，無須取得授權。
- 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為合理使用之個別規定，在此法定情形下利用他人之著作將不被視為違反著作權法。
  - 學校教師為教學所需，在合理範圍之內重製他人著作。
  - 為報導評論或研究等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著作。
  - 為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使用自己的設備重製他人之著作內容作為個人瀏覽、觀賞或聆聽之用。

# 時事報導之重製 (著作權法第49條)

-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媒體為報導畫展、攝影展、購物網站販售物之標價爭議事件，而直接部分截取該展覽現場畫面或網站之爭議網頁。

## 非營利目的之重製(著作權法第51條)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須為個人或家庭內的使用，不得以散布作為重製之目的。

# 正當目的必要之引用(著作權法第52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引用」係指為表達某一主題，而採用其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部分內容作為說明或支持該主題之論點。
  - 若屬於合理範圍內的引用，僅需註明作者、出處、採用的章、節、頁次及出版日期即可，而毋須事前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 如引用者為著作之全部內容，即屬重製行為。

# 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侵害

- 著作權法承認『平行創作』保護
  - 保護獨立創作之相同或近似作品。
- 判斷著作權侵害要件
  -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
  - 接觸 (access)
  - 實質近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
    - 量的近似
    - 質的近似



# 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保護客  
體(表達形式)

接觸

實質近似

#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

- 法官認定涉及抄襲之要件有二：
  - 一. 接觸
  - 二. 實質相似
- 主張他人之著作係抄襲其著作，應舉證證明該他人曾接觸被抄襲之著作，構成二著作實質相似。

# 金魚設計圖侵權案



授課圖片引用自NOWNEWS新聞網

# 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判決

- 案件事實
- 被上訴人於民國95、96年間受僱於橙果設計有限公司，負責平面設計工作。本案系爭金魚圖樣，係上訴人陳珮呈於95年10月間為其大學母校「96級畢業成果展」所原創設計完成之美術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任何人自不得擅自重製。
- 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於96年6月間擅自重製本案系爭金魚圖樣，侵害上訴人金魚圖樣之著作財產權，並由其僱用人橙果設計有限公司於96年8月27日將該著作提供予95年11月28日即委託其設計囍餅禮盒之丹比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嗣上訴人於96年12月間發現該喜餅外盒之設計與其美術著作近似，始循線查知上情。
- 案經上訴人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判決

- 本案著作之接觸及實質近似問題之探討。
- 本案判決
  - 被上訴人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橙果設計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台幣參拾伍萬元。

# 判斷構成著作權侵害行為之流程

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

判斷受利用著作來源之正當性

利用著作的行為與著作財產權有關

著作保護期限是否屆滿

利用著作行為是否為合理使用

# 電腦程式智財權

## ■ 專利權

- 法定保護期限：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算廿年。

## ■ 著作權

- 法定保護期限：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

## ■ 營業秘密

- 保護期限自該軟體機密成為公開知識止。

# 電腦軟體

- 公共軟體
- 免費軟體
- 共享軟體
- 一般軟體





# 商業軟體聯盟

- 總部位於Washington D.C.
- 是一個由商業軟體公司聯合組成的協會。
- 在世界各國中，游說政府制定更嚴格的軟體智慧財產權，開放各國軟體市場，以及利用法律手段打擊盜版。常透過獎金獎勵企業員工檢舉企業盜版，或是控告使用盜版的公司或個人。



# BSA 軟體著作權侵害警告函

- BSA 包含有 Microsoft、Adobe 在內等共 36 家軟體會員廠商，基於訴訟經濟效益考量，將可能同時針對單一公司有無侵害所有會員之軟體進行徹查並採取寄發著作權侵害警告函或採相關侵權訴訟程序。

# BSA聯盟成員



# BSA查緝盜版新聞

## BSA商業軟體聯盟 台南查獲盜版

(記者吳俊鋒/南縣報導) BSA商業軟體聯盟昨在仁德鄉展開盜版查緝行動，1家製造廠商涉嫌違法被逮獲，為今年南部首例。BSA接獲線報，仁德鄉這家製造大廠涉嫌非法使用未經授權的商業軟體，昨天會同警調人員，持搜索票進行查緝，當場逮獲。台灣商業軟體聯盟行銷經理賴秀姿表示，全案依違反著作權法移送偵辦，除刑事部分最高可處3年役期之外，還得面臨民事求償，呼籲各廠商尊重智慧財產權，以免觸法。

- 法務部長王清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BSA台灣商業軟體聯盟共同主席宋紅媞 26 日在記者會中共同宣告 2008 軟體反盜版活動開跑。



企業和經銷商老闆們請注意 買賣使用盜版

### 假裝不知情 一樣被判刑

### 杜絕盜版軟體 8/15起 全台加強查緝

為盜版鋌而走險，小心踏上牢生心監，立刻補足正版，清查軟體合法性，別讓牢獄之災找上你

## 揪出正版公敵！ 獎金抓盜版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祭300萬

【出國】看新聞還能抽日本東京來回機票

記者洪聖臺/台北報導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 宣布即日起至31日止，啟動2012年「台灣軟體反盜版行動」，提供最高三百萬元的檢舉獎金，民眾可透過活動網站，或透過免付費電話0800-051498，用相機或手機進行蒐證，不僅為捍衛正版盡一份心力，還有高額獎金可以拿。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委託國際數據資訊IDC進行全球盜版率調查，台灣軟體盜版率降至歷史新低40%，但經濟損失仍達新台幣66億元，顯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仍是刻不容緩。今年軟體反盜版行動6月1日起開跑，不論企業與個人都應採取積極作為，正視軟體版權使用問題。

# 網路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 公開傳輸權
- 如欲透過網路向特定或不特定的公眾提供或與之交換著作內容，均需同時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授權。

# 妨害電腦使用罪

- 刑法第358條 (入侵他人電腦及相關設備)
- 刑法第359條 (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腦紀錄)
- 刑法第360條 (干擾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
- 刑法第361條 (加重妨害電腦使用)
- 刑法第362條 (製作專供犯罪電腦程式)

# 女大生網路抓歌放部落格 判拘役五十五日

- 新竹一名女大學生，去年八月起在網路上抓周杰倫和蔡依林的歌曲，再上傳到部落格中，供不特定網友抓取和聆聽，被警方網路巡邏查獲。法官在判決書中指出，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非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 被侵權的三家唱片公司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提告。法官認為被告女大學生擅自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權的音樂著作，損害財產權人的智慧結晶，但考量被告並非意圖營利，而是誤觸法網，故依違反著作權罪名，判處被告拘役55日，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期間須向公益機構提供50小時義務勞務。

# 網路著作合理使用

- 引用網路資料須注意如下要點：
  - 網頁上是否有載明著作人之明示或默示授權？
  - 是否合乎著作權法第51條所示之供非營利目的使用之私人重製行為？
- 儘量勿採用來路不明的圖片或未經授權的樂曲作為網頁或部落格之背景圖片或音樂。



# 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與罰則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與罰則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與罰則

(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Q&A**

感謝指教